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一致认为：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，在充分调研、论证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任明川：_____

鲁 炜：_____

杨棉之：_____

周世虹：_____

魏玖长：_____

2019 年 4 月 15 日